（上接B10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以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通讯终端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3	禾望电气	2026/4/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2026年4月20日17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12点45分-13点45分

（三）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755-86705230

传真：0755-86114545

邮箱：ir@hopewi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禾望电气会办公室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98人。

2、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00.66万份；行权价格：27.269元/份。

3、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5、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公司网站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日至2023年4月1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同意以2023年4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247万份。君泽君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0,000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27.65元/股调整为27.589元/股。

6、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334名激励对象按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60,000份。

7、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520,000份。

8、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27.589元/股调整为27.389元/股。

9、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00,000份。

10、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314名激励对象按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83,200份。

11、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或“不合格”，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21,800份。

12、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84,000份。

13、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届满，尚有993,81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7.389元/股调整为27.269元/股。

15、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8,000份。

16、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29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06,600份。

17、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待改进”，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6,400份。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36个月。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4月17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序号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26,690.04万元，公司2025年净利润53,102.31万元，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98.96%。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确定其行权及解除限售的比例。 等级 / 标准系数(K) 杰出(S) / K=1.0 优秀(A) 良好(B+) 良好(B) 一般(B-) / K=0.7 待改进(C) / K=0.7 不合格(D) / K=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K)×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9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29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一般”及以上，均满足全部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待改进”，满足部分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即公司29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66万份，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行权相关事宜。

三、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23年4月17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9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600.66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价格为27.269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期为2027年4月16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比例
邓大鹏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00	9.00	30.00%
肖安波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30.00	9.00	30.00%
梁龙伟	副总经理	30.00	9.00	30.00%
陈文锋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30.00	9.00	30.00%
周党生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25.00	7.50	30.00%
王瑛	副总经理	25.00	7.50	30.00%
曹阳	董事会秘书	4.00	1.2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1人）		1,830.00	548.46	29.97%
合计（298人）		2,004.00	600.66	29.9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98名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中1名激励对象满足部分可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注销和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成立于2011年12月		
业务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01）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行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1002房-1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招银证券值察局未能证明天健已实施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的情况下，天健已按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雯宇，200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杰，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景波，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较上一年度无变化。

2026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服务的范围、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事务所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损失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损失。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类减值损失12,830.67万元，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33.14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2.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49.3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0.3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4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38.34
2.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7.53
其中：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24.01
存货跌价损失	-1,173.52
合计	-12,830.67

二、计提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计提上述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将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2,830.67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说明

公司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资产情况，消除公司潜在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同意本次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拟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拟以未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458,588,64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673,400股后为456,915,242股，以此计算公司2025年度派发现金红利59,398,981.4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票期权行权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董事长	韩玉	4	0	0	1
2.	副董事长、总经理	邓大鹏	4	0	0	1
3.	独立董事	王建平	4	0	0	1
4.	独立董事	刘红乐	4	0	0	1
5.	职工董事	李小康	4	0	0	1
6.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肖安波	5	0	0	0
7.	副总经理	梁龙伟	5	0	0	0
8.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陈文锋	5	0	0	0
9.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周党生	5	0	0	0
10.	副总经理	王瑛	5	0	0	0
11.	董事会秘书	曹阳	5	0	0	0
12.	董事（已离任）	夏俊	5	0	0	0

本议案中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董事回避讨论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董事部分的薪酬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平先生、刘红乐女士2026年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税）/年，按月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履职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相同或相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结合绩效评价、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并参考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等综合确定。最终的实际薪酬要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并由公司在2026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序号	职务	姓名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董事长	韩玉	4	0	0	1
2.	副董事长、总经理	邓大鹏	4	0	0	1
3.	独立董事	王建平	4	0	0	1
4.	独立董事	刘红乐	4	0	0	1
5.	职工董事	李小康	4	0	0	1
6.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肖安波	5	0	0	0
7.	副总经理	梁龙伟	5	0	0	0
8.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陈文锋	5	0	0	0
9.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周党生	5	0	0	0
10.	副总经理	王瑛	5	0	0	0
11.	董事会秘书	曹阳	5	0	0	0

本议案中与其自身利益相关的董事回避讨论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董事部分的薪酬还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